##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9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 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98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其 周邊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主要計畫(倉儲區為住宅區、 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停車場)為機關用地案」。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埔心消防分隊之設置)案」。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化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附) 為河川區)(配合易淹水地區虎頭溪排水帝溪橋上游段改 善工程)案」。
-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枋寮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 第10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枋寮鄉(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 第11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園鄉烏龍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莫 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 第12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園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 第13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恆春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風災 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101年1月19日第632次會議審決修 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101年3月14日府都規字第 101301008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劉 委員小蘭、邱委員英浩、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經專 案小組於 101 年 4 月 13 日、6 月 22 日、8 月 27 日、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 4 次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於紀錄文到 1 週內未提出書面 修正意見,並經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5 日府授都規字 第 102105327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 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5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2105327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
  - 一、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編號 3 (原編號 5) 擬變更加油站用 地為交通專用區,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會專案小組研提「本案土地部分陳情人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兆亨事業有限公司建議維持加油站用地,市府建議變更為交通用地,建請市府重新就公共利益、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衍生交通及環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如何與臨接公園用地整體規劃等因素,以表格形式評估分析三種公共設施用地之優劣,選擇最佳之土地使用方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之建議意見,經相關陳情人列席說明及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5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210532700 號函送評估表(如附表)辦理,請納入計書書敘明。
- (二)本案變更後交通用地之開發主體、具體實施進度與 經費概估等,請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原計畫加油站用地係陳情人兆亨事業有限公司 合法申請設置,並經臺北市政府核發建照執照,其 信賴利益應予保護。有關臺北市政府相關行政措施 衍生陳情人之財產損失,請市府依法妥善處理。
- 二、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編號 5 (原編號 1) 擬變更為文化創意專用區部分,請將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0210128900 號函送回應內容,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本案請參酌「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修正 計畫書內容。至於計畫書第21頁圖7示意圖圖名錯誤部 分,請配合修正。

## 四、後續辦理事項:

- (一)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編號 6 (原編號 7)及編號 7),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審議。
- (二)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除有關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編號5(原編號1),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再行核定主要計畫外,其餘計畫內容臺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三)相關陳情人反對大故宮計畫之陳情意見(詳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10、11、12、21、22),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北市政府具體回應,並於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階段繼續處理及持續溝通。
- 五、其他:依都市計畫法第7條規定,主要計畫為擬定細部 計畫之準則,細部計畫為實施都市計畫之依據, 請市府確實依照辦理。

# 附表 臺北市政府評估至善路北側、至德園西側基地之未來使用評估表 (臺 北市政府 102 年 2 月 25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210532700 號函)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變更為公園用地	維持加油站用地	變更為交通用地(遊客中
			心)
公共利	提供地區民眾休閒空間。	提供市民便利加油服務,	1. 提供國內外遊客(101
益面向		惟本基地周邊半徑約3公	年度故宮及其周邊重要
		里(約10-15分鐘車程)	景點達約772萬餘人)
		範圍內,現已設有6間加	之旅遊資訊服務及休憩
		油站。	空間。
			2. 提供自行車騎友(假日
			全日約有 5,000 車次經
			過,河濱自行車道年使
			用量約25萬人次)休憩
			空間及租賃場所。
			3. 透過與公園整體規劃設
			計,除可提供市民休閒
			空間外,更具有積極協
			助臺灣觀光產業發展之
			公共利益。
與周邊	二側皆為公園用地,變更	1. 鄰近住宅區民眾對於加	可透過與基地北、東側公
土地使	為公園用地之環境相容性	油站使用之公共安全具	園用地(至德園)整體規
用之相	高。	有疑慮。	劃、建築設計方式,提高
容性面		2. 加油站使用與鄰近住宅	環境相容性。
向		區、公園相容性較低。	
t 1 3-			
衍生交	以人行、自行車等綠色運		
通及環	輸工具或未來搭乘大眾運	使用為主,且鄰近故宮路	輸工具或未來搭乘大眾運
境影響	輸工具使用為主,衍生交	與至善路丁字路口,車流	輸工具使用為主,衍生交
面向	通衝擊及環境負擔較低。	交織,衍生交通衝擊及環	通衝擊及環境負擔較低。
		境影響較高。	
土地所	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承租公	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
有權人	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僅先	有土地闢建加油站,無涉	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僅先
權益面	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本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補償	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本
向	基地86%土地為國產署	事宜。	基地86%土地為國產署
	管有土地,另14%私人所		管有土地,另14%私人所
	有部分,將依相關法規定		有部分,將依相關法規定
	予以補償。		予以補償。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變更為公園用地	維持加油站用地	變更為交通用地(遊客中
			<b>心</b> )
如何與	可與至德園整體規劃做公	加油站與公園之使用目的	可將至德園作為本基地(
臨接公	園使用,並可規劃完整人	與性質不同,具有區隔性	遊客中心)之腹地整體規
園用地	行步道系統。	, 難以整體規劃使用。	劃,以人行、自行車動線
整體規			串連整體利用、使用。
劃面向			
綜合	經綜合考量公共利益、環境	竟相容、交通衝擊等面向後;	本府評估本基地作為交通
評估	用地(遊客中心)可滿足最	<b>是大公共利益,並與周邊環</b> 場	<b>竟相容,衍生交通並以綠色</b>
	工具、大眾運輸工具為主,	環境衝擊較低,至於私有」	上地所有權人權益部分可依
	相關法規予以補償,另結合	計鄰公園用地整體規劃設言	十,透過建築設計提高環境
	相容性,提供旅遊資訊及自	<b>目行車服務,發揮土地使用</b> 量	<b>设大效能,故建議本基地以</b>
	變更為「交通用地(遊客中	中心)」為最佳之土地使用方	案。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專案小組第1、2、3次會議建議意見,經臺北市政府101年5月21日府都規字第10131757300號函、101年8月13日府都規字第10135717700號函及102年1月24日府都規字第10210128900號函送回應內容(如附件一、二、三),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市府核議意見過,並請依照修正後,檢送計畫書32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惟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僅2人,為避免產生妥適性疑義,如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於紀錄文到1週內提出書面修正意見,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如未提出書面修正意見,則逕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一)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有關專案小組所提「計畫書、 圖應修正事項」之建議意見,原則同意依臺北市政府 101 年5月21日府都規字第 10131757300 號函送回應內容通 過,並請將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主要計畫內容: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詳附表一(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
  - 1、附表一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編號 5 擬變更加油站用地 為交通專用區,請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內 容:
    - (1)依民國76年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本案土地主要計畫為公園綠地,細部計畫為加油站用地,請配合修正原計畫內容。
    - (2)本案土地面積為830平方公尺,其中716平方公尺(約86%)為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 114平方公尺(約14%)為私有(兆亨事業有限公

司所有),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尊重各級都委會審議結果。惟本案土地部分陳情人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兆亨事業有限公司建議維持加油站用地,市府建議變更為交通用地,建請市府重新就公共利益、與周邊土地使用之相容性、衍生交通及環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如何與臨接公園用地整體規劃等因素,以表格形式評估分析三種公共設施用地之優劣,選擇最佳之土地使用方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 (3)本案加油站用地係陳情人兆亨事業有限公司合法申請設置,並經臺北市政府核發建照執照,其信賴利益應予保護。有關臺北市政府相關行政措施衍生陳情人之財產損失,請市府依法給予賠償或補償。
- 2、計畫書第28、29頁,有關變更主要計畫內容第二、三、四點說明事項,原則同意依臺北市政府101年5月21日府都規字第10131757300號函送回應內容辦理。
-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 (四)後續辦理事項: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 (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編號7及新增編號8),經本會 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 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審 議。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除有關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編號1,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再行核定主要計畫外,其餘計畫內容臺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五)其他:相關公民或團體如認為逕向本部陳情意見有遺漏或 必須加強說明者,請以書面方式載明姓名、地址及具體陳 情內容函送本署,供審議參考。

附表一 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

門衣	工。	要計畫變更	見衣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計畫檢討原則 及變更理由	其他相關規定 及補充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01	故宮博	機關用地	文化創			1. 本案應以公共性及公益性	一、有關「大
	物院南	(機一)	意專用		都市計畫定位及土	為優先考量,並擬定細部	
	側		品		地使用規範。	計畫。細部計畫內就使用	體發展可行
		機關用地		3. 3508	2. 配合公共設施開闢	項目與強度、都市設計準	· ·
		(機二)	-	0 0750	及使用需求調整。 3. 為推廣中華文化,	則等予以規範;未擬定細部計畫以前,任何計畫相	行政院秘書
		交通用地		0.0100	3. 為推廣中華文化, 發展文化創意產	部計畫以前,依原計畫規 定使用。	長101年6月 11 日院臺文
						2. 本文創專用區為確實供文	字第
					於旨揭地點推動與	化創意產業的使用,其文	
					故宮文物相關的文	化創意產業衍生的附屬設	
					創產業。為符合博	施佔主要使用項目使用容	予以支持,本
					物館之特性及保留 後續推動文創政策	積樓地板面積的百分比, 應於細部計畫書中詳予考	案係配合上 開行政院秘
					之彈性,爰進行檢	思	書長函示事
						3. 本文創專用區開發衍生之	
						停車需求及原交通用地可	
						提供之公共轉運功能等交	
						通需求,以「內部化」為 原則,後續細部計畫內應	
						综合考量交通及環境容受	
						力等,詳予訂定交通、停	
						車空間及其他相關使用之	
						規範及設計準則,並明訂	
						本文創專用區之開發計 畫,需送交通主管機關審	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建
						重 · 而还义进王召战嗣备 查確認。	議准予通過。
						4. 本案基地得供捷運所需設	
						施及相關附屬設施等使	人反對大故
						用。後續細部計畫內應綜	
						合考量捷運設施與現有故 宮博物院、未來文創園區	
						当 時初 阮、 木	
						設計其立體連通,並訂定	
						相關規範及設計準則。	21、22),請
							國立故宮博
							物院及臺北
							市政府具體 回應,並於細
							部計畫及都
							市設計階段
							繼續處理及
00	11. 內诺	<b>江学田</b> 山	<b>노미</b> 트	0 4715	· 经产业上划去00 年 0		持續溝通。
02	故宮博 物院東	河道用地	河川區	0.4715	經濟部水利處 88 年 8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		建議照案通過。
	側				研商獲致結論辦理:		3
					「依水利法公告之水		
					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線內土地位於都市計		
					畫區內,原則上以劃 定使用分區方式為		
					之,其使用分區名稱		
					統一以『河川區』名		
					之。」		
03	衛理女	文教區	住宅區	0. 0587		包括士林區至善段三小段	建議照案通
	中北側 10 築山					239-1 \cdot 263-1 \cdot 264 \cdot 267 \cdot 267-1 \cdot 268 \cdot 268-1 \cdot 268-2 \cdot \cdot \cdot 268-2 \cdot \cdot \cdot 268-2	過。
	10 筆地	<u> </u>			刮無法旋供又教機	<u> </u>	<u> </u>

,,	j. 1979	F.11 L	٠. د د د	面積	計畫檢討原則	其他相關規定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及變更理由	及補充說明	建議意見
	號土地					269、273 等 10 筆土地,分屬	
					為其他分區或公共	市有(教育局)、國有(國有	
					設施。	財產局、故宮),納入保護區	
					2. 現地高差大,且位	變更為住宅區編號「住25」	
					於學校圍牆外為既	範圍,依「臺北市保護區變	
						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之規	
					使用。	定整體開發。	
04	原國防	文教區	住宅區	0.4109		1. 變更範圍包括至善段六小	
	管理學					段 100、101、102、102-1、	
	校旁					102-2 \ 102-3 \ 102-4 \	
					能者,得檢討變更		
					為其他分區或公共		
					設施。	106 \ 107 \ 113 \ 113-1 \	
					2. 因「臺北市軍事用		
					地第一階段通盤檢		
					討案內『原國防管		
					理學校』計畫案」		
					已將原國防管理學 校,專案變更為機		
					校,等系变更為機   關用地,故將旁剩		里, 问息依照 辦理。
						2. 本案回饋原則及方式應於	洲连。
					3. 土地多為私有,配	四 回 鱼 门 刀 时 之	
					合周邊使用情形變		
					更。		
05	故宮路	加油站用地	交通專	0. 0830		1. 範圍包括士林區至善段五	詳出席委員初
	至善路		用區		議設置瑰寶大道自		
	交叉				行車專用道中繼	3 筆土地;面積約 830 平	
	口,至德				站。	方公尺,其中80地號為	
	園西側				2. 另考量人本交通及		
					休閒產業之多元化	(約佔14%), 餘為國	
					需求, 並兼顧私有		
					地主權益,依臺北		
						2. 本府曾於 97年11月14日	
					第632次委員會議		
					決議變更為交通專	至善段五小段 80、81、117	
					用區。	地號加油站用地為公園	
						用地細部計畫案」,惟遭	
						內政部撤銷。	
						3. 經國立故宮博物院 100 年 1月5日台博秘字第	
						0990014407號函說明:	
						「本院於 96 年 10 月 31	
						日台博總字第	
						0960015178 號函臺北市	
						政府說明在本院臨近地	
						點設置加油站可能造成	
						周邊空氣污染及潛在安	
						全事故,如失火、爆炸等	
						危及國寶文物,均感憂	
						慮,本院反對加油站設置	
						之立場始終一致。」。	
						4. 本交通專用區未來發展為	
						結合旅遊資訊、自行車維	
						修、餐飲等服務之專用	
						區。土地使用及使用強度	
						等項目於細部計畫訂定。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計畫檢討原則	其他相關規定	出席委員初步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小叮鱼	州川里	(公頃)	及變更理由	及補充說明	建議意見
06		行水區	河川區	7. 4233		有關雙溪中游部分已於93年	建議照案通
	道(復興					6月30日府都規字第	過。
	橋至望					09314216900 號公告之「 變更	
	星橋及					臺北市士林區雙溪中游(劍	
	劍南橋					南橋至望星橋段)都市計畫	
	以北)					案」內變更為河川區。	
					畫區內,原則上以劃		
					定使用分區方式為		
					之,其使用分區名稱		
					統一以『河川區』名		
					之。」		
		綠地用地	私立衛	0. 2255		為顧及至善路兩側綠帶之串	
	理女子		理女中			連,後續將於都市設計規範	
	高級中		學校用			中加註原綠帶範圍土地僅得	
	學臨至		地			作為該校開放空間使用,並	
	善路側					應延續綠廊之效果及保留原	
	綠帶				明山管理局轄區外雙	有樹木。	教育主管機關
					溪地區主要計劃案」		同意變更文
					中變更「衛理女中用		件,建議除將
					地」為「綠地用地」。		臺北市政府
					該綠地產權皆為衛理		102年1月24
					女中所有,且臨馬路		日府都規字第
					部分因有數公尺高差		10210128900
					之坡坎,致從62年劃		號函送回應內
					設以來皆未能開闢,		容,適度納入
					未來開闢為綠地用地		計畫書敘明
					對於公共使用效益亦		外,其餘建議
					不大。爰建議採納該		准予通過。
					校陳情意見變更「綠		
					地用地」為「私立衛		
					理女中用地」。		

備註:本變更計畫之面積以實際測量為準。

附表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0210128900 號函送編號 1 至編號 17,編號 18 以後為其他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30 m	1 主編號 11 / 編號 10 以後為共他之內本中休何思允/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意見
	兆亨事業有限公司 101 年 3 月 20 日陳述意見書陳情下列事項:	1. 外雙溪通盤檢討	
	壹、兆亨事業有限公司至善加油站案件概要:	案係因應「大故宮	
	一、緣起:	文創園區計畫」作	說明,併
	陳情人為考量民生便利性,擬於台北市士林區至善段 5 小段 80、81	整體規劃及檢討,	附表一主
	及 117 地號之「加油站用地」經營系爭加油站事業,陳情人信賴台北市	該計畫完成後,預	要計畫變
	政府將上開地號公告為「加油站用地」之行政行為,自民國(下同)90	估故宮未來參觀旅	更一覽表
	年起,歷經多次與地主之協商,耗費鉅資始購得 80 地號之土地,並於	遊人數由目前每年	編號 5。
	94年1月起向國有財產局承租81及117地號土地,並投入大量資金進	約 300 萬人次增加	
	行籌建系爭加油站之工作,迄今公司負債超過新台幣2億元。	至每年700萬人次	
	二、台北市政府及其機關針對系爭加油站之種種違法作為,均遭上級機		
	關或法院撤銷:	遊資訊服務需求,	
	(一)台北市都市發展局違法廢止建造執照,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366 號判決撤銷該違法之廢止處分,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807 號判決予以維持。	今(101)年亦有	
	(二)台北市政府違法進行都市計畫變更,遭內政部以台內訴字第		
	0980184913 號訴願決定書訴願決定撤銷台北市政府之違法處分。	邊景點含故宮在內	
	(三)台北市政府違法否准陳情人依法申請延展系爭加油站籌建期限,		
	遭經濟部於 100 年 3 月 29 日以經訴字第 10006097950 號訴願決定書		
	撤銷確定。	,確有強大旅遊服	
	做蝴雄足。  (四)台北市政府違法公告禁建,雖經行政院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惟台		
	北高等行政法院亦以 100 年度訴字第 1243 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	2. 考量本案基地鄰	
	(五)台北市政府不僅違法公告禁建,嗣後更屢次違法否准陳情人依「新		
	「(五) 日		
	請,嗣陸續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244 號判決,以及		
	台北市政府自行以 100 年 11 月 7 日府訴字第 10009130500 號訴願決		
	定書撤銷。	及周邊無適合之公	
1	這法廢止建造執照部分,台北地方法院即判決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至少應負新台幣四千七百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責任,且陳情人所受損害		
	エンル 京州 日 市 日 ト 日 日	地區觀光遊憩之整	
	以为[漢號八]  貳、台北市政府未能依法行政,一意孤行,戕害人民對於政府之信賴,		
	更嚴重損害人民之財產權。	以旅遊服務為主之	
	叁、陳情人所籌設之系爭加油站並不影響本都市計畫書所訂目標之達		
	成:	名稱暫定)」,提供	
		旅遊、展示、休憩	
	即可達成。	及自行車旅遊等服	
	二、系爭加油站乃有利於交通事業之公共設施,實有設立之必要性。	務,並採複合式型	
	三、系爭加油站之設立與故宮之整體意象並不排斥,而不妨礙大故宮文		
	化創意園區之計畫目標。	3. 為求開發可行,	
	四、系爭加油站之設立亦不會對當地交通產生影響。	建議本基地變更為	
	肆、為使 貴部能更進一步了解系爭加油站案件之始末,以及系爭加油		
	站確實有設立之必要性,亦不與本都市計畫書所訂目標相衝突,陳情		
	人呈請 貴部於審議時,能通知陳情人列席並賦予陳情人陳述意見之		
	機會。	管機關依執行當年	
	PN B	度之實際情況編列	
		年度預算執行或支	
		應,以撥用、徵收	
		及地上物拆遷補償	
		等方式取得土地開	
		闢興建。	
		4. 至原加油站開發	
		業者之損失,可透	
		過司法救濟途徑取	
		得「國家賠償」及	
1			L

			1 2 4 7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意見
		「並41之5.基油6.月第函案34府府的檢補~「明衛統條補綜地站詳2110131757300 要(與都規償上不用本日10131757300 更,宜地府日10135717700 要(及補下定」,宜地府日10135717700 更。 大沙山村 10135717700 要(及補10135717700 要(及補10135717700 要(及補10135717700 要(及補10135717700 要(及補10135717700 要(及補10135717700 要(及補1013571700 要),第當 案加 5字號個第本日第函案 1次說頁	
2	許博澄先生 101 年 4 月 6 日陳情應將士林區至善段 99 地號—134 地號共40 筆土地範圍內之 0.412 公頃原文教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或以上,以符合此區域未來都市發展狀態,並建議故宫回歸展覽與連結聚攏文創產業發展者平台,其附屬營業空間之容積與機能通通挪移到周邊百姓土地上,其理由如下: 一、此區域未來正面對 5.7 公頃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依故宫博物院未來規劃,目標創造每年 700 萬之參觀人潮,此區域自然具強烈之商機條件。 二、故宮博物院規劃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時,附屬營業設施中預留棲地板面積的 30%(約1萬3千坪),顧見其未來之商業機能潛力強大。三、至善路二段及力行街交叉口,捷運局已規劃環狀捷運路往之捷運站。120 幾年前故宮對面至善天下為第一種商業區,本區域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乃都市發展時勢成熟所致。 五、故宮博物院為國家門面,除至善天下外,周邊環境破舊不勘,只要周遭百姓土地容積率足夠,具有都市更新動機。	) 1. 展及件,商準側變之區平板尺。 量基宅部本區建區為計樓每積地地區分基變議之住畫地人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人說附要更用,一書變表

			出席委員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屬商業設施。 4. 綜上,建議本基 地變更文教區為住	
		宅區,不宜變更為	
		商業區。詳本次「 重要個案補充說明	
		參(第 16∼17 頁) - 。	
	兆亨事業有限公司 101 年 6 月 7 日針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意見如下:	同本表編號 1,建 議本案基地變更為	
	一、依民國 76 年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本案土地主要計畫為公園綠地,	「交通用地(遊客	說明,併
	細部計畫為加油站用地,其原因即在於本計畫地區確實有加油站之需 求:	中心)」,作為以旅 遊服務為主之「臺	要計畫變
	(一)本計畫區域內確實有加油站之需求,台北市政府於民國 76 年 因而變更用地。	北旅人驛站(名稱 暫定)」,提供旅遊	
	1 1010	、展示、休憩及自 行車旅遊等服務,	
	二、本通盤檢討案鄰近地區確有加油站用地需求,本案加油站亦不生爆	並採複合式型態經	
	炸之危險,且交通專用區設置於本案土地並無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 性:	<b>答</b> 。	
3	(一)進入本地區車輛增加、西歐加油站變更,確實有設置加油站之 需求。		
	<ul><li>(二)行政法院已認定並無具體事證證明有爆炸之危險。</li><li>(三)世界著名博物館周遭亦多有設置加油站。</li></ul>		
	(四)交通專用區設置於本案土地並無必要性,且顯有可替代性。		
	三、台北市政府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無法提出任何法令依據及相關證據證明本區域不宜設置加油站,且台北市政府迄今未有任何補償措施:		
	<ul><li>(一)並無任何法規限制本區域設置加油站。</li><li>(二)並無任何證據顯示本區域不能設置加油站。</li></ul>		
	(三)台北市政府迄今未有任何補償措施。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先業已尊重本案土地設置加油站:		
	(一)本加油站確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確曾表示尊重本案土地設置加油站。 許博澄先生101年6月22日陳情應將士林區至善段六小段99地號-134	同本表編號 2,建	本案陳情
	地號共 40 筆土地範圍內之 0.412 公頃原文教區變更為第二種商業區或以上,以符合此區域未來都市發展狀態,並訴求本基地無論就都市發展	議本基地變更文教	人已列席
	條件、區域發展條件、商業發展條件、交通發展條件及地區性商業用地		附表一主
	之比較條件,皆足以變更為變更商,其理由如下: 一、依 84 年公告之「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		要計畫變更一覽表
	」故宮博物院對面 0.45 公頃住二變更為商業區 (符合變更原則 12), 當時故宮參觀人數與觀光人潮比現在少,更無捷運環狀線 Y28 捷運站		編號 4。
	,且故宮觀光人潮已達 300 萬人,朝 700 萬人次目標邁進,為何 20 年前符合,現在不符合。		
4	二、本案只估算 4200 居住人口,但不包括 300 萬至 700 萬之觀光人潮		
	,應說明 4200 人如何計算、現有 1.57 公頃商業區位於何處與是否合 理,以及故宮博物院文創園區附屬設施為何有商業行為等,且依「都		
	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臺北市商業區面積比例可達15%。		
	三、有關市府疑慮本基地可能作為酒家、酒吧、舞廳、特種咖啡室等特		
	種服務業使用,此種疑慮顯然邏輯不通,亦與常情違背。 四、建議將台北大故宮計畫之附屬商業設施部分移往嘉義太保知南部故		
	宮院區,把文創園區預備作的附屬商業設施 1.3 萬坪,留給 0.412 公頃的本基地。		
	張訓禮君 101 年 8 月 3 日陳情關於「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主要計畫案)」,加油站用地並不適合本案繼續建置,陳請人提供		
5	相關證據及具體原因,證明加油站對故宮危害甚大,為使內政部了解系	「交通用地(遊客	說明,併
	爭加油站一旦發生爆炸、影響範圍,對故宮造成不可抹滅毀滅性,本陳	中心)」,作為以旅	附表一主

			出席委員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四席安貝 初步建議 意見
	情人為利害關係人,陳情人呈請內政部於審議時,能通知陳情人列席並賦予陳情陳述機會乙案。說明:  一、故宮博物院負有國寶文物管理之重責,對於「周邊環境有負面影響或潛在危險設施」均為重視,不贊成設置加油站。  二、業者不斷地強調加油站的設備安全無虞,絕對沒有發生爆炸的可能,如其所述為真,則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就不會在95年12月5日召開『加油站會爆炸嗎? 九成三加油站有潛在危險!』記者會意,勞委會憂心指出「一旦因作業及其他意外或人為縱火等,引起火災爆炸,對故宮威脅不容忽視。」提供國內相關煉油廠、加油站、油罐具、爆竹配工作的	北旅人驛站 (名稱 野山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要計畫變 更一覽表
6	火災爆炸。」新聞事件報導,供內政部參考。  周時彬君 101 年 8 月 5 日陳情關於「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及 6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議,陳情人提供相關公文佐證(故宮旁興建加油站發生始末),說明加油站設置具有危險性,為使內政部了解系爭加油站發生始末,加油站設施與本都市計劃所訂目標嚴重衝突,陳情人呈請內政部於第三次審議時,能通知陳情人列席並賦予陳情陳述機會乙案。	中心)」,作為之, 特主之, 等服務, 持主, 其能, 其能,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其之	人說附要更編已明表計一號5
7	徐銘陽君 101 年 8 月 6 日陳情關於「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都市計畫必要性檢討(主要計畫案)」,「編號 5 加油地變更為交通用地」加油。 2 必數條對 (主要計畫案)」,「編號 5 加油用內變更為交通用地」加油。 2 必數條 (主要計畫案)」,「編號 5 加油用內政情人別席並賦內力 2 公 地 2 的 2 的 2 的 2 的 3 的 3 的 3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的 4	議「中遊北暫、行並營地地作主站提休等式地地作主站提休等式地地作主站提休等式地地作主站提休等式或務局」,為驛,、遊合資政以「名旅及務態	人說附要更列,一畫覽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意見
	料顯示,系爭加油站之設立與故宮整體意象相斥,且與本次都市計畫書嚴重衝突。 七、故宮至德園西側加油站基地,從 96 年至今已有六年時間,其鋼筋水泥結構完全裸露在外,經過六年來風吹日曬雨淋、地震等因素,鋼筋水泥早已腐蝕不堪,實已不該冒險維持加油站用地並續建加		
8	海站。 吳宗明君 101 年 8 月 14 日陳情關於「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編號 5 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加油站 業者於 2 次列席參加會議中,提出「故宮晶華」五星級宴飲中心及停車 場與加油站相提並論,難謂適法並說明如下,為使審議委員,能實際了 解故宮旁加油站發生始末,陳情人為利害關係人,於懇請內政部於審議 時,能通知陳情人列席並賦予陳情陳述機會。 一、試問在加油站加油箱前、油罐車補充油槽或加油時可否抽菸、點打 火機、點蠟燭、使用手機、使用烤箱、吃碳烤大餐嗎?因此,加油站 內油氣經常外露,必須嚴禁煙火、嚴禁使用, 的狀態是不能與餐廳、的『法國環境保護法』,於 1913 年訂立保護文 化建築及古蹟之法律,明訂於該等建物周邊 500 公尺內實範圍之建稱 ,皆須經核准,方可興建。依建築分級法,屬該法保護範圍之建經 約四萬個,如需在該建物周圍 500 公尺內興建加油站,當然須經評估 ,核准,方可興建。 三、故宮實際丈量係爭加油站用地,距離該院文獻大樓約 240 公尺,距 正館約 430 公尺,距該院至德園 0 公尺,也就是和故宮的界址距離 多0公尺。 四、業者所稱羅浮宮對街加油站距羅浮宮不到 100 公尺,是指距離羅浮 宮界址或距離羅浮宮正館,並不明確,且該加油站設立時間是在 1913 年,當時法國環境保護法尚未公佈。 五、業者稱羅浮宮周邊加油站有 9 座之多,係指周圍 2 公里範圍內,故 宮周圍 2 公里範圍內亦有 6 座加油站,此等加油站對故宮並無不良影響。	議「中遊北暫、行並投票遊以「名旅及稱大文心服務人」」不旅資人」,於與大學,、遊合人人,不旅資合工,以於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	主要計畫變表編號 5
9	兆亨事業有限公司 101 年 8 月 23 日針對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 2 次專案 小組會議回應意見如下: 壹、就 貴部「依民國 76 年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本案土地主要計畫 為公園綠地,細部計畫為加油站用地,請配合修正原計畫內容」意見 部分: 一、民國 76 年發布實施本計畫區域之都市計畫時,其整體環境條件	議「中遊北暫、行並後受適以「名旅及稱大主站人」,為驛,、遊合大學,、遊合大學,、遊合大學,、遊合大學,、遊合大學,	人說附要更已明表計一

			, , , ,
			出席委員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意見
	貳、就 貴部「本案土地擬變更為交通專用區或交通用地,請補充說明		
	其區位無可替代性、本地區設置加油站產生之負面影響、本案變更所		
	欲維護之公益明顯大於信賴利益,以及如何妥善解決加油站合法建造		
	執照之處理方案或補償措施等相關資料,以作為判斷是否變更都市計		
	畫之依據」意見部分:		
	一、台北市政府對於系爭用地之規劃屢次前後矛盾,足證台北市政府		
	欠缺整體都市意象之計畫,而僅憑一己之私,恣意變更系爭用地。		
	二、交通專用區設置於本案土地並無必要性,且顯有可替代性。		
	三、民國 76 年發布實施本計畫區域之都市計畫時,其整體環境條件		
	與今日無異,甚至對於加油站之需求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基於		
	都市發展及最大公共利益之考量,系爭用地仍應作為加油站用		
	地:		
	· (一)本計畫區域對於加油站之需求有增無減。		
	(二)系爭加油站之設立與故宮之整體意象並不排斥,而不妨礙		
	大故宮文化創意園區之計畫目標。		
	四、台北市政府所稱系爭加油站將產生負面之影響云云,均與事實不		
	符:		
	· (一) 行政法院已認定並無具體事證證明有爆炸之危險。		
	(二)系爭加油站雖依法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惟陳情人為釋		
	(一) 京市加油站雖依法無須连行環境影音計估,惟陳明八為梓 疑慮,業已應故宮博物院之要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三)世界著名博物館周遭亦多有設置加油站。		
	<ul><li>(二) 但外者石序初能问道亦多有敌直加油站。</li><li>(四) 系爭加油站之設立不會對當地交通產生影響。</li></ul>		
	五、台北市政府迄今未有任何補償措施。		
		1 从维汉活业人士	1 安陆性
	台北市外雙溪臨溪里居民代表張世賢 101 年 8 月 27 日列席專案小組會 議說明,我們反對「大故宮計畫」,其理由如下:	1. 外受溪۰盛檢討 案係因應「大故宮	
	哦		
	差太多,實際上故宮根本沒有將陳列室擴充五倍的必要。	文別图四百 <b>直</b> 」作整體規劃及檢討,	
	一 左瓜夕,真除上做吕侬本汉有府陎州至横况五倍的必安。 二、我認為故宮當務之急,在改進陳列方式,勿在一個房間內塞進太多		
	一、我認為故呂留務之思,在改造條列力式,勿在一個房间內基進及多展品,以免觀眾停留太久而阻斷通路。此外,要合理運用館內空間,		
	如果故宮要擴建,應是在東邊擇地另件賣場、辦公室及多媒體展演場		締 派 I °
	所,一至四樓則完全騰空做陳列文物之用。 二、从中華本仏席唱較四個「八五美小美」(日本上仏「五美工工、真中	月 11 日院臺文字	
	三、故宫前方的廣場整理得十分妥善幽美,但龐大的「至善天下」豪宅		
	已經嚴重破壞景觀在先,現又規劃在廣場上大興土木,除了將完全喪	函 不 原 則 于 以 支 持	
	失美感之外,還會影響旁邊地下文物庫房的安全。	0 11 1 1 1 1 1 1 1	
	四、處於山谷地帶的外雙溪地質不穩,故宮就曾遭遇三次土石流之害,		
	實不可大肆開挖擴建,且其前方溪流每遇暴雨則易氾濫,該地應儘量		
	保留為河川行水區,政府機關尤不宜帶頭圈地佔用。	用區」案,要求其	
	五、為顧及文物保護的需求,士林至故宮之間實有必要設置捷運,鋪設		
	輕軌捷運似為比較可行的方案;另外應在靠近士林的雙溪公園一帶闢		
10	建停車場,禁絕車輛直駛故宮,讓外雙溪恢復清新的空氣品質,繼續		
	保有良好的天際視野。	業的使用,另專用	
	六、故宮已在嘉義興建規模不小的南院,將來可以好好發揮效用,分散		
	故宮本館的參觀人潮,並促進嘉義地區的繁榮發展。	需求及原交通用地	
	七、總之,故宮不是不能擴建,但請高瞻遠矚,衡量國家財政,顧及文		
	物保存的需求,在不破壞景觀及環境特色的前提下,做妥善規劃。	功能等交通需求,	
		以「內部化」為原	
		則,後續細部計畫	
		內應綜合考量交通	
		及環境容受力等,	
		詳予訂定交通、停	
		車空間及其他相關	
		使用之規範及設計	
		準則。另基地得供	
		捷運所需設施及相	
		關附屬設施等使用	
		٥	
		3. 至本案涉及「大	

			出席委員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山州安良 初步建議 意見
		故言計畫開工等 實別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11	周佳君女士(人民民主陣線士林工作站)101年8月27日列席專案小組會議說明,基於下列理由反對大故宮計畫,因為這是公有地及自然保育的防衛戰。 一、故宮需要改進,需要進步,但不是透過大故宮計畫,真正有創發性的活化的改進,需要邀請老員工共同參與。 二、故宮周邊的土地很可能在大故宮計畫之後,因為此而積蓄暴利,但這些土地暴利並未回到居民身上。 三、故宮身處行水區,一旦向下開挖地下三層,環保、自然保育、居民安全均成問題。		本人說附要更編案已明表計一號門,一畫覽1
12	張育憬女士 101 年 8 月 27 日列席專案」自輸認明,關於「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關於「台北市 1 查 1 查 1	2.主市辦地後計前日見後,日天月 男要計理使續畫於公,,於公, 基業第溪討緻則年開各計年開 整條 2. 2. 2. 2. 3. 3. 3.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人說附要更編列,一畫覽1
13	內政部國會組 101 年 10 月 15 日交下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綜字第 1010146585 號函送 101 年 10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之質詢,院長答詢承諾事項一覽表,其中有關立法院蔡委員正元質詢提及故宮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出租之加油站土地,請立即同意臺北市政府把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乙案。	議本案基地變更為 「交通用地(遊客 中心)」,作為以旅	主要計畫 變更一覽 表編號 5
14	李育志君 101 年 11 月 29、3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部長信箱案件編號 20121129024、院長信箱案件編號 010-101038568) 陳情敦請行政院關心內政部都委會審查「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含大故宮文創園區)之情形,能否避免緊鄰故宮博物院設置加油站,以免危及國寶,並請盡速完成審查,因為該加油站最近復工,恐會增加未來「國家賠償」之負擔乙案。	議本案基地變更為 「交通用地 (遊客 中心)」, 作為以旅	主要計畫 變更一覽 表編號 5

			出席委員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意見
	<ul><li>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8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115129400 號函有關立法院</li></ul>	1 同太去總器 10。	
	國送該院姚委員文智等 13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經該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第12次會議討論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1案,建議針對故宮將推動		
	的「大故宮計畫」,鑒於故宮現有展示空間並非不足,而是管理失當,		心州生
	實無增建三萬坪新館的必要,提案將「大故宮計畫」調整為「大雙溪計		
	畫」,將故宮點狀擴建,延伸為廊帶開發。故宮作為國家文化門戶,應		
	走出深宮大院,在兼顧自然生態環境、博物館發展與都市減壓等新興發		
	展趨勢的前提下,融入士林夜市、官邸到外雙溪這一條觀光廊帶,由故		
	宮主導大雙溪計畫廊帶開發之公共建設與規劃;而故宮文創園區之規劃		
	, 更應與台北市政府重新檢討至善路沿線都市計畫變更, 俾故宮得以展		
	現世界重要博物館的進步風貌與整體乙案。	層面廣泛,建議納	
	が上が主文内切 品切 モク 本 加 六 正 旭 O 示	入後續士林區通盤	
		檢案內檢討。	
		3. 另故宮博物院以	
		102年1月7日台	
		博秘字第	
		1010014496號函檢	
		陳擬復資料表示(	
		略以):「推動『	
		大故宮計畫』,以	
		提供更優質的參觀	
		品質,並擴增展示	
15		及典藏空間,實為	
		刻不容緩之事。…	
		故宮位為雙溪地區	
		, 自當傾力協助配	
		合,讓『大雙溪計	
		畫』與『大故宮計	
		畫』能發揮相輔相	
		成之效應…云云」	
		(詳本次「重要個	
		案補充說明之附件	
		三)。	
		4. 至涉及故宮內部	
		展示空間規劃、文	
		物保存、環境清潔	
		及水土保持工程作	
		業…等非屬都市計	
		畫範疇部分,建議	
		由故宮博物院本於	
		權責另行處理及辦	
		理。	

		T	r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意見
16	李育志先生 102 年 1 月 16、1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院長信箱案件編號 010-102001484、部長信箱案件編號 20130116033、署長信箱案件編號 1020116007)陳情敦請行政院關心故宮博物院國寶文物之安危,避免在其近鄰設置加油站,請內政部都委會,盡速完成審查「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如有護航該加油站設置之公務人員,能否請權責主管盡速糾正,因為該加油站復工後,施工無假日,進度迅速,恐在都委會定案前,開始營業,將增加臺北市政府未來執行之困難及增加國家賠償金額乙案。	建議本案基地變更為 字中心)」,作為 定 放遊服務 主之 「	主要計畫變表。
17	黃斯聖君等未署日期(營建署 102 年 1 月 23 日收文)陳情環境與古物是國民永恆無價的資產,平日尖峰時段的故宮路與至善路丁字路口已造成交通瓶頸,這幾年來遊客大量增加,加上大故宮計畫推動、環保交通運輸思維的提升,在這裡增設加油站妥當嗎?檢附故宮博物院旁加油站用地變更回復為公園用地連署表乙案。	1.建為客以「名供憩服型、 為塞地地,為驛」示旅資 為來來通)服旅定、行並營後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主要計畫變表編號 5
18	周翊婷君 102 年 1 月 22 日敦請總統關心「故宮博物院國寶文物之安全,督促中央所屬各部會,盡速審查完成「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以撤銷該加油站之設立許可及建照執造,並責付監察院,糾正國有財產局及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罔顧正常行政程序,危害故宮國寶,與特定業者期約設定,賤租國有地,讓國庫每年歲收短少 1000萬元以上乙案。		併主變表。 一畫覽 5
19	水字事業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5 日陳情下列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僅憑一已之私而擬變更系爭用地,毫無任何正當性可言,已如陳情人先前書狀所載,資不贅言。 二、尤甚,台北市政府雖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10139939600 號函、附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第 4 點主張「至原加油站開發業者之損失,可透過司法救濟途徑取得『國家賠償』及『徵收補償費』,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給予適當之補償」云云,惟台北市政府既認為陳情人得請求國家賠償,換言之,台北市政府既認為陳情人得請求國家賠償,如家庭負故意之國家賠償責任。 三、實則,台北市政府一方面准予陳情人復工,卻又提起本件都市計畫,企圖變更系爭用地,台北市政府以此兩面手法侵害人民對行政機關之信賴,不僅有失誠信,更非法治國家應有之作為,而有違法濫權之虞: (一)查陳情人於「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文創園區過程計算之。」暨本市外雙溪地區通盤檢討案』辦理禁建案」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屆滿失效後,即依法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復工,而台北市政府即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准予陳請人復工,而陳情人於同年 11 月 14 日提出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後,台北市政府部計發展局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覆陳情人「俟確定結構安全無虞後始得繼續施工」,嗣陳情人即依上開函文,委請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無結構安全疑慮後,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即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准許系爭加油站復工。		本人說附要更編至核執,北權請處案已明表計一號於發造係市責該。陳列,一畫覽 5 涉建部屬政,府情席併主變表。及築分臺府轉參

<b>2台</b> 吐	临县1几陆县市石	古 立 加 レ 立 口	出席委員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 意見
	(二) 詎台北市政府一方面准許陳情人復工興建系爭加油站,一方面 卻又提起本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企圖變更系爭用地,兩相對 比之下,實可知台北市政府以此兩面手法,恣意、蠻橫、濫權 侵害人民財產權,其行為不僅有失誠信,更嚴重侵蝕我國辛辛 苦苦所確立之「法治國原則」、「依法行政原則」及「保障人		
	民財產權」等憲法價值。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 1 月 25 日台博秘字第 1020000962 號函建議下列		本案經國
20	事項: 一、為打造國立故宮博物院成為符合國際級博物館之規模,永續提供具備世界獨特性之藏館展覽、典藏、研究、教育服務,有針對故宮博物院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必要,故建議變更機關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400%)為故宮特定專用區,建蔽率提升為 60%,容積率維持 400%。		立物北建「士林的院市議臺林八宮及政納北區」
20	二、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階段經行政院 101 年 6 月 11 日原則同意在案,現正辦理綜合規劃審議階段,預計 103 年進行國際競圖及細部設計並於 105 年動工,相關作業期程已非常緊迫,有必要於本次「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一併辦理變更。		市盤主)優,照辦畫計員人養,照辦工人工
	人民民主陣線士林工作站周佳君小姐 102 年 1 月 31 日提供書面意見如下:101 年 11 月,故宮召開「大故宮計畫公聽會」,會中砲聲隆隆,多數反對大故宮計畫,後續立法院甚至凍結了大故宮預算 1 億 300 萬元,因此委員審查大故宮計畫相關的變更案更應小心,特別在天然災害及文創區兩部分。 一、天然災害大故宮計畫擋不住:根據台大水工試驗所劉格非教授表示(1)極端氣候下,故宮正館後方會山崩,事實上,過去確實因為山崩死了三個故宮員工。(2)變更計畫中的文化創意專區,如果莫拉克颱		本人說附要更編案已明表計一號1一號1
21	人, 風的 Y28 更是危險。 東區:根據臺北市政府的報告,這裡的文創專區設計看不 有「故宮的特殊性」,只像是一般的文化市集。針對文創專區, 也有學者多所批判,認為「文創專區」、不過是以文化之名包裝的 也有學者多所批判,認為「文創專區」不過是以文化之名包裝的商場 ,統包轉包統租轉租,只有產業的偽形,而沒有文化創意的核心觀念 ,說計、美學,所以設計家洪裕均曾說:「文化創意產業,不過是出 地開發找個名目」,而如果通過變更文創專區,再與中影未來也會 地開發找個名目」,而如果通過變更文創專區,再與中影未來也會 時變更的文創專區連成一塊,更是將原有的具有歷史文化的故宮氛圍 ,一轉而成商業交易區,大大圖利未來的中影。		
22	導航基金會簡嘉瑩副主任 102 年 1 月 31 日提供書面意見如下:  一、針對大故宮計畫表達反對,去年公聽會居民表達的反對意見在市府的報告中,幾乎沒看到,對於以「擴建及破壞生態」的解決方案,不是我們樂見的。  二、不蓋加油站,改蓋旅人驛站的方式,不夠切實際(士林捷運站出口D1 每到上下班時間,幾乎水洩不通,不可能安全地騎腳踏車到故宮),看起來只是拿出來頭痛醫頭的急就章方案,希望可以看到更詳盡的內容。  三、文創園區要有涵融在地的年輕人的展現機會,如鄰近的大學、高中職校青年人的表現機會,讓年輕人的文化創意,可以藉著「教、文、		本人說附要更編。案已明表計一號例,一畫覽1、
23	展、演」合一的方式,自我培力,而不要只蓋房子找財團賺錢,只是換湯不換藥而已。 許博澄先生 102 年 1 月 31 日陳情書陳情下列事項: 一、大故宮計畫所有附近居民全部反對,公民團體、環保團體、社會與論也都持反對意見,個人期望列位審議委員發揮道德勇氣,擋下大故宮計畫,擋下總容積 30%約達 1.3 萬坪的附屬商業設施。 二、原國防管理學校旁 0.412 公頃文教區變更為商業區之議案,考量區域性的商機或商業氣息、內政部 80 年 8 月 30 日再次修正公告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本基地符合「修訂台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變更原則 12、台北市所	_	本人說附要更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意見
	有捷運站周邊土地幾乎都是商業區、本基地的實質容積率多少決定本基地是否具有開發價值,以及本基地土地面積規模小不應再要求回饋等因素,建議本基地容積率應提高至360%以上乙案。		

附件一 「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表(臺北市政府101年5月21日府都規字第10131757300號函)

會議回應表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1 日府	都規字第 10131757300 號函)
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
六、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	
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到署後,再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一)變更主要計畫內容:詳附表。	
1、附表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編號5擬變更加	
油站用地為交通專用區,請依下列意見補	
<b>充相關資料</b> :	
(1)依民國76年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本	一、有關本計畫案內變更編號 05 至德園西側
案土地主要計畫為公園綠地,細部計畫為加	加油站用地變更為交通專用區案原計畫
油站用地,請查明原因。	分區疑義 1 節,經查士林區至善段五小
	段 117、81、80 地號等 3 筆加油站用地
	係59年7月4日府工二字第29248號公
	告「為陽明山管理局轄區主要計劃乙案」
	內劃定為「公園綠地」,嗣於76年6月
	2日府工二字第164307號公告「修訂外
	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
	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之細部計畫部
	分變更為「加油站用地」迄今,考量本
	案土地於前開兩計畫案內皆屬「公共設
	施用地」,故其使用分區應為「公園綠地
	(加油站用地)」,並刪除計畫書陸、變
	更主要計畫內容四之內容。
	二、本案土地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變
	更為「交通專用區」,係基於維護私有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考量,採公、私合夥
	方式共同開發作為自行車維修、餐飲、
	旅遊資訊等複合式商業使用,惟經國有
	財產局於101年4月13日第1次專案小
	組會議表示屬國有土地部分無法以撥用
	方式辨理,本府將面臨國有地取得困難
	問題。另考量本基地作自行車使用之必
	要性、公益性及後續開發可行性,宜變
	更為「交通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而
	該私有土地則將以徵收方式取得。綜
	上,本案土地究應以維護私有地主權益
	為考量變更為「交通專用區」,抑或考量
	公益性及開發可行性變更為「交通用
(9) 左眼上涌船长计安都近地回去计划用地	地」,提請 討論。
(2)有關本通盤檢討案鄰近地區加油站用地需求、 本案加油站用地發生爆炸影響範圍、	一、遵示辦理。 二、考量本市自行車愛好者常用之至善路二
高水、 本条加油站用地發生爆炸影響軋風、   交通專用 區設置於本案土地之必要性及區	一、亏重本巾目仃甲笈好者吊用之至音略一    段、三段沿途無舒適及安全之集結、休
	· · · · · · · · · · · · · · · · · · ·
位無可替代性、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交通專	息空間,且避免本案基地不適當開發造
用區是否應提供或捐贈公共設施、如何依法	成其臨近之至善路與故宮路口交通衝
取得交通專用區,以及具體實施進度與經費	擊,爰建議本案基地提供作自行車休憩
概估等,請補充相關說明。	」   站。詳「重要個案補充說明伍、一(第 │ 34~39 頁)」。
	34~39 貝リ」。  三、另依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 次專案小組會
	二、力依 101 午 4 月 13 口
	四屬 國有工地部分無法以機用力式辦 理,將面臨土地取得問題,倘本案土地
	變更為「交通用地」,則可採撥用及徵收
	女人何 人吧用吧」,对了杯缎用又似收

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喜北市
71以叩仰女旨为 1 人母 示小組 胃 硪 結 論	■ 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 方式取得土地。
(3)本案經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臺北市政府評	一、遵示辦理。
估後,如認為加油站不適宜於本案土地繼續	二、考量地區整體發展朝向人本交通、優質
設置,請補充相關規定、證據及具體原因,	休閒觀光,並避免交通衝擊、危害國寶
並應說明其合理補償措施。	等情事,且因捷運設置將減少私有運具
	加油需求,附近加油站足夠支應等,建
	議本基地不宜維持為加油站用地,惟原
	加油站開發業者之損失,可透過司法救
	濟途徑取得國家賠償及「公、私合夥開
	發商業收益或私有土地徵收補償」。詳
	「重要個案補充說明伍、二(第40~42
(4)本案陳情人兆亨事業有限公司於會中說	<u> </u>
明,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先尊重本案土地設置	二、依國立故宮博物院提供資料顯示,該院
加油站,後又反對加油站設置,是否確有該	自 80 年間對至德園西側加油站用地設
等情形,請查明其緣由及是否有相關證明文	置加油站始終持不贊同立場。詳「重要
件。	個案補充說明伍、四(第47~52頁)」。
2、計畫書第28、29頁,有關變更主要計畫	一、有關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二小段
內容第二、三點說明事項,因涉及主要計畫	438-1、440 地號等 2 筆土地,依 95 年
之變更,請於附表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內補	12月20公告「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至善
列其變更內容,並於標示於計畫圖上。	段二小段 440 地號機關用地為第一種住
	宅區、至善段二小段 438-1 地號第一種
	住宅區為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調整住
	宅區及機關用地範圍,已修改為本次變 更編號 08 案(如後附表,第 10~11 頁)。
	二、另有關中影文化城對側機關用地、市場
	用地,查本府70年5月28日公告「變
	更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
	及70年6月29公告「擬定外雙溪附近
	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細部計畫)內皆變更相同範圍為機關
	用地、市場用地、無需辦理變更,爰刪
	除變更主要計畫內容第三點說明(本計畫書第28、29頁)。
3、計畫書第29頁第四點說明事項,請併附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編號 5,修正計畫內	爰刪除變更主要計畫內容第四點說明(本計
容。	畫書第29頁)。
(二)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1、本案請補充本計畫區空間發展定位與構想	一、遵示辨理。
之概念圖及相關說明,以銜接本案個別變更	二、本計畫屬臺北市士林區通盤檢討都市計
計畫內容。	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內之外雙溪生
	活圈,其發展構想為「休閒、遊憩、文
	教、居住」。詳「重要個案補充說明壹(第 $1\sim2$ 頁)」。
	1~2 頁/」。  三、後續納入本計畫書肆、發展定位及規劃
	一・仮領的人本計画音符・破板及位及院画   原則内。
2、本案請參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一、遵示辦理。
第6條規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並就	二、本計畫區內東吳大學學校用地內自 79
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	年、90 年間發生有潛層崩塌,另受 89
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年象神颱風、90 年納莉颱風等侵襲,沿
	至善路二段兩側部分地區有淹水現象,
	為避免災害及減輕重大都市災害的損
	失,透過避難空間與場所、救援道路系

內政部都委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
3、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於 1/3000 計畫圖上如	統規劃、審據等據 整察據等 等不可 等不可 等不可 等不可 等不 等不 等不 等不 等不 等不 。 。 。 。 。 。 。 。 。 。 。 。 。
不清楚,請於計畫書以示意圖方式放大該變更內容,以資明確。	之示意圖。
4、本案計畫名稱是否增列變更或修訂,請市 府斟酌考量。至於主要計畫圖係法定計畫 圖,該圖案名有關「示意」二字,請予以刪 除。	一、經查本府 76 年 6 月 2 日府工二字第 164307號公告「修訂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已有修訂名稱,為避免混淆,經本府評估維持原案名。 二、後續本案計畫圖之案名將修正為「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圖」。
(三)後續辦理事項: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 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 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審議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則提會意見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 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經查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未超出公開 展覽範圍,應免再辦理公開展覽。
<ul><li>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li></ul>	一、本計畫案變更為河川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者,無涉豐更為河川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為主書案變更為調用地為文, 。 一、本計畫案變更機關更地。 。 一、本計畫案變更編號 01)為 。 一、本創意專用區(變更 , 。 一、本創意專用 。 一、本創意專用 。 一、本創意專用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件二 「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回應表(臺北市政府101年8月13日府都規字第10135717700號函)

## 一、變更主要計畫內容及計畫書、圖部分:

文人工文引重门谷人引重目 回可刀	
內政部都委會第2次專案小組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
六、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意見(如附	
件一)經臺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1 日府都規	
字第 10131757300 號函送回應內容(如附件	
二),本次會議未及討論部分,下次會議繼續 聽取簡報,並請臺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	
見,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到署	
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一)附件一附表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編號 5擬變更加油站用地為交通專用區,請依下	
列意見修正及補充相關資料,下次會議繼續	
聽取簡報。	· · · · · · · · · · · · · · · · · · ·
1、依民國 76 年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本案 土地主要計畫為公園綠地,細部計畫為加	遵示辦理。後續將配合修正原計畫內容。
油站用地,請配合修正原計畫內容。	
2. 本案土地擬變更為交通專用區或交通用	一、本案土地變更為交通專用區或交通用
地,請補充說明其區位無可替代性、本地 區設置加油站產生之負面影響、本案變更	地,主要係供大故宮計畫所衍生之旅遊 資訊服務需求作為旅遊服務中心(旅遊
所欲維護之公益明顯大於信賴利益,以及	諮詢、景點指引及緊急應變處理等)及
如何妥善解決加油站合法建造執照之處理 方案或補償措施等相關資料,以作為判斷	自行車中繼站(休憩、維修、展示及租 賃調度等)。
是否變更都市計畫之依據。	
	交通動線及周邊無適合之公有土地等因
	素,且考量本基地權屬多屬國有之公共 設施用地,原加油站設置必要條件應隨
	都市發展及使用需求變遷而調整,爰建
	議應作為最具需求性、符合都市發展及
	最大公共利益之交通用地或交通專用區 為宜。
	一
	變更使用之損害,得依都市計畫法第41
	條規定給予適當之補償。 四、詳「重要個案補充說明壹、(第1~16
	頁)」。
3. 本案土地市府未來擬提供作自行車休憩	一、本基地規劃作為自行車中繼站部分,係
站,可兼作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及維修調度之 使用,有關本地區設置自行車中繼站與周邊	供自行車騎士中途休息、遊憩使用空 間,與供通勤使用之「捷運轉乘用自行
轉運設施(如公車、捷運)之發展關係、本	車」之旅次特性不同,兩者無法相互替
地區自行車道規劃情形(含道路斷面規劃),	代。 一、土甘山为白仁事什珀中心之是任位里。
以及無法於現行加油站用地地點設置時之替代方案等,請補充說明。	二、本基地為自行車休憩中心之最佳位置, 目前並無更適宜之替代方案或替代位
TALL SIL A STATE OF THE STATE O	置。
	三、詳「重要個案補充說明壹、(第7~10
	頁 )」。

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略。

附件三 「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第 3 次專案小組 會議回應表(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0210128900 號函)

內政部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	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
會議結論	
六、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土車安上和第1,9台及送建議章目。	
本專案小組第1、2次會議建議意見,	
經臺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121757200 點 3 耳 101 年 9 日 12 日	
10131757300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13 日府都   規字第 10135717700 號函送回應內容(如附	
見,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到署	
後,續開專案小組會議。	
(一)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有關專案	遵示辦理。後續將「本計畫地區空間發展
小組所提「計畫書、圖應修正事項   之建議	定位與構想」、「本計畫地區災害概況」說明及
意見,原則同意依臺北市政府101年5月	「計畫內各變更案之示意圖」納入計畫書,並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131757300 號函送回應	修正本案計畫圖之案名為「臺北市士林區外雙」
內容通過,並請將相關內容適度納入計畫書	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計畫
教明。	
(二)變更主要計畫內容:除下列各點意見	
外,其餘詳附表一(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	
1. 附表一主要計畫變更一覽表編號 5 擬變	
更加油站用地為交通專用區,請依下列意見	
修正計畫書、圖內容或補充相關資料:	
(1)依民國 76 年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本	遵示辦理。後續將配合修正原計畫內容。
案土地主要計畫為公園綠地,細部計畫為加	
油站用地,請配合修正原計畫內容。	_
(2)本案擬變更為交通用地或交通專用區	一、本案基地規劃變更為「交通用地(遊客中
之正當性與必要性,以及具體實施進度與經	心)」,作為以旅遊服務為主之「臺北旅人
費等,請臺北市政府重新檢討後補充說明。	驛站 (名稱暫定)」,提供旅遊、展示、休
	題及自行車旅遊等服務,並採複合式型態 (ct)
	經營。
	二、外雙溪通盤檢討案係因應「大故宮文創園」
	區計畫」作整體規劃及檢討,該計畫完成
	後,預估故宮未來參觀旅遊人數由 100 年 每年約 300 萬人次增加至每年 700 萬人
	次,將衍生龐大之旅遊資訊服務需求,加
	上周邊地區觀光景點之遊客人數,今(101)
	年亦有336萬多人(如周邊景點含故宮在
	內之遊客總人數計有772萬3,978人),且
	故宮博物院近年(102年度)參觀人數倍
	增至400多萬人,亟具旅遊服務之必要及
	急迫性,基於服務區位特性、交通動線及
	周邊無適合之公有土地(倘配合故宮南側
	文化創意園區規劃及建設期程再予配置,
	無法及時支應現有旅遊服務需求)等因
	素,爰建議本基地配合故宮博物院及外雙
	溪地區觀光遊憩之整體發展,規劃作為以
	旅遊服務為主之「臺北旅人驛站(名稱暫

內政部都委會第3次專案小組	
會議結論	臺北市政府回應意見
B. Odden con	定)」使用。
	三、變更後由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執行
	當年度之實際情況編列年度預算執行或支
	應,以撥用、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方
	式取得土地開闢興建。
	四、詳「重要個案補充說明壹(第1~10頁)」。
(3) 本案加油站用地係陳情人兆亨事業有	一、本案基地規劃變更為「交通用地(遊客中
限公司合法申請設置,並經臺北市政府核發	心)」,屬私有地部分將以徵收方式取得,
建造執照,其信賴利益應予保護。有關臺北	並給予地上物拆遷補償,至於變更使用之
市政府相關行政措施衍生陳情人之財產損	損害,本府將依都市計畫法第41條規定給
失,請市府依法給予賠償或補償。	予適當之補償。
	二、另原加油站開發業者之損失,可透過司法
	救濟途徑申請「國家賠償」。
2. 計畫書第28、29頁,有關變更主要計畫	計畫書將依決議修正辦理:
內容第二、三、四點說明事項,原則同意依	一、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二小段 438-1、440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5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地號等2筆土地調整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範
10131757300 號函送回應內容辦理。	圍,修改為本次變更編號 08 案。
	二、刪除本府 101 年 3 月 14 日府都規字第
	10130100800 號函送計畫書之變更主要計
	畫內容第三點說明(中影文化城對側機關
	用地、市場用地)(計畫書第28、29頁)。
(三)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其 周邊地區)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

- 一、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0月4日第765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有關開發期程決議略以:「…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暨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發布實施,…。」在案。
- 二、惟為配合實際辦理區段徵收作業需要,新北市政府擬增加安置街廓及調整分區及變更範圍(詳附表),以爭取開發時效性,案經該府以101年10月16日北府城都字第1012715554號函送相關修正變更範圍之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
- 三、因原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正庸、顏委員秀吉已不續任本會,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金委員家禾(召集人)、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林委員志明及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續組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1年12月7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765次會決議,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 討論。
  - 一、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2:

採納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因面積狹小,納

入後並不影響區段徵收之可行性,故除原則同意外, 有關化成路其用地原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現則部分 改採區段徵收辦理,應請該府就本案納入區段徵收之 公益性及必要性詳予分析,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 4:

採納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業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除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外,應 請將同意書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12 月 7 日初步建議意見:(詳附表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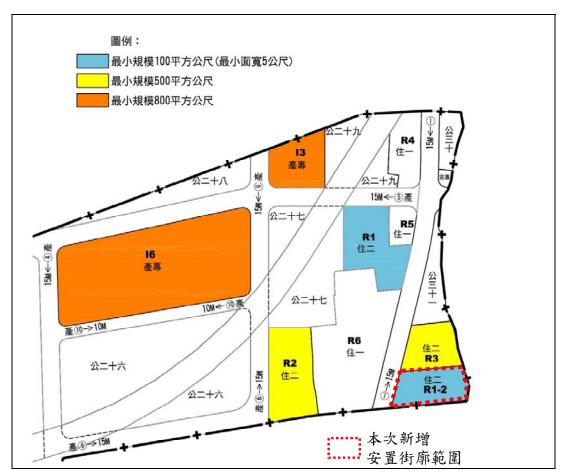
附表一: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案再提會討論修正 變更內容明細對照表 單位:公頃

編	位置	變更內容(依第765) 變更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
號		次會議紀	錄)	(本次提會	修正)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i>30</i> 10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少姓哦忘儿
1	化成	農業區	第二種	農業區	第二種	原計畫調查區內需安	<b>参採市政府列席</b>
	路東	(0.4374)	住宅區	(0.4374)	住宅區	置之合法建物為17	人員說明,本案係
	南側		(R3)		(R1-2)	筆,惟經區段徵收作業	配合安置實際需
	第二		(0.4374)		(0.4374)	實際查估判定為合法	要予以劃設,併將
	種住					建物為 22 筆,故原 R1	新增安置街廓配
	宅區					安置街廓(面積約	設於計畫區東側
						0.2710 公頃)不敷使	(詳附圖一),以確
						用,增加安置街廓	保整體環境景
						R1-2(面積約為	觀,故照市府研析
						0.1664 公頃),修正後	意見通過。
						合計安置街廓面積約	
						0.4374 公頃,並配合	
						修正細部計畫內容。	
2	化成路	道路用地	(未納入區	道路用地	(納入區段	1. 原化成路尚未徵收之	原則同意,惟有關變
	計畫道	(0.0179)	段徴收範	(0.0179)	徴收範圍)	道路用地不納入區段	更基地面臨尚未依
	路範圍		圍)			徵收範圍(第765次大	計畫寬度徵收開發
	內部分					會決議)。	闢之化成路段部
	私有土					2. 惟避免因部分私人土	分,是否納入本案區
	地					地尚未徵收影響本案	段徵收一併取得,以
						區段徵收道路之開	維護基地進出便利
						闢,爰納入部分私有土	及確保化成路土地
						地(面積約為 0.0179	所有權人權益,應請
						公頃)為區段徵收範	市政府妥為研析
						圍,確保基地進出之無	後,提出具體處理方
						礙。	案,提會報告。

		變更內容	(依第765	變更內容			1
編號	位置	次會議紀錄)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
犹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步建議意見
3	計畫		產業專用區			1. 依 101 年本案召開	照市政府研析意
	範圍		(6, 2153)		產業專用區	之都市計畫疑義研	見通過(詳附圖
	北側		第一種住宅區		(5, 8377)	商會結論,重新展繪	=)
	界線		(0.8164)第二		第一種住宅區	本案北側界線(亦為	
	及本		種住宅區		(0.8322)	新莊都市計畫區北	
	次變		(0.9014)		第二種住宅區	界)及部分相關分區	
	更內		第一種商業區		(0.8930)	界線,依前述樁位成	
	容面		(1.7980)		第一種商業區	果及本案審竣後規	
	積		第二種商業區		(1.7958)	劃原意,調整計畫區	
			(4, 3187)		第二種商業區	部分分區界線及範	
			宗教專用區		(4, 2735)	퀕。	
		農業區	(0.0712)	曲米口	宗教專用區	2. 調整前後土地使用	
		(27. 7254)	機關用地	農業區	(0.0937)	計畫內容差異詳附	
			(2, 5480)		機關用地	表一。	
			公園用地		(2.4554)		
			(5.0748)		公園用地		
			道路用地		(4.9415)		
			(5.0680)		道路用地		
			廣場用地		(5.0132)		
			(0.2724)		廣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		(0.2735)		
			用地(0.6412)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0.5359)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0066)		(0.0993)		
		V-14 11 11	捷運系統用地	. Yak 77.1	捷運系統用地		
		道路用地	(0.0242)	道路用地	(0.0242)		
		(0.3123)	廣場兼停車場	(0. 2955)	廣場兼停車場		
			用地		用地		
			(0. 2815)		(0.1720)		
		電路鐵塔	\ <del>УпЬ П + 1</del>	FORD APRILLED IN	¥116 173 1 1		
		用地	道路用地	電路鐵塔用地	道路用地		
		(0.0732)	(0, 0732)	(0.0650)	(0.0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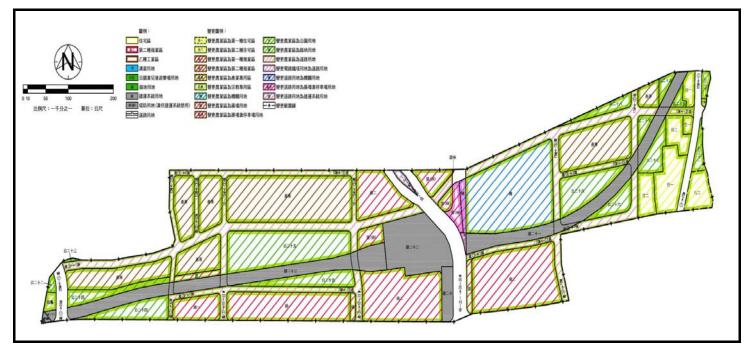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依第765)變更內容					<b>上</b>
		次會議紀錄)		(本次提會修正)		新北市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原計畫	新計畫		少廷硪忌允
4	計畫區範圍內	農業區	第二種	農業區	第一種	1. 經樁位測量成果,原	原則同意,惟為明瞭
						區段徵收範圍恐傷及	實際,故請市府補充
	第一種	(0.0158)	住宅區	(0.0158)	住宅區	合法建物及其附屬設	提供變更詳圖及土
	住宅區		(0.0158)		(0.0158)	施,且變更位置與其相	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再發		(0.0100)		(0.0100)	鄰之再發展區土地權	後,提會報告。
	展區)					屬皆相同。	
	範圍					2. 參酌再發展地區之劃	
						定原則,本次變更範圍	
						屬合法建物及其附屬	
						設施範圍,建議調整分	
						區為第一種住宅區(再	
						發展區)。	

#### 附圖一 安置街廓示意圖



附圖一 安置街廓示意圖

## 附圖二、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案都市計畫變更示意圖



附圖二、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產業專用區及其周邊地區)案都市計畫變更示意圖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莊主要計畫(倉儲區為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1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01822919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召集人)、謝委員 靜琪、蔡前委員淑瑩、邱委員英浩、林委員志明等5位 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1年4月5日及 101年6月14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 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新北市政府102年1月14日北府城 都字第1021068449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修正後計畫書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採納新北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除將本案住宅區之基準容 積率調整為不得大於 300%,且有關容積全部獎勵部分之 上限不大於基準容積之 0.5 倍外,其餘准照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及該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北府城都字第 1021068449 號函送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101年4月5日及101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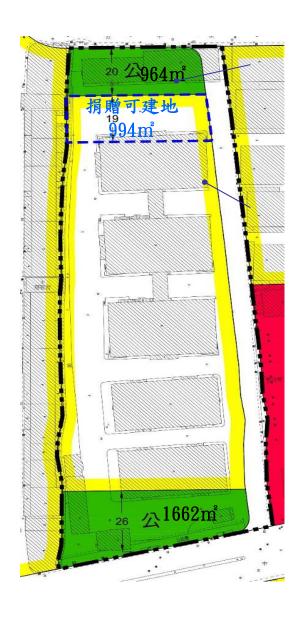
本案變更範圍原為交通銀行作為倉儲使用,現況閒置中,曾於辦理變更新莊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過程中,逕向內政部陳情變更倉儲區為住宅區,並提經本會第703次會審議決議:「未來都市計畫變更須研擬具體可行之變更方案,另循法定程序辦理。」,因該基地位處新莊地區,都市機能完善、居住環境優良,再加上捷運系統提供便捷交通設施,擬將原閒置倉儲區重新予以定位及規劃,並參據市政府所提發展政策及都市更新環境改造計畫,整體規劃適當公共設施及捐贈回饋,以期改善地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促進土地資源利用及地區發展,故辦理變更倉儲區(面積1.4193公頃)為住宅區(面積1.036公頃)、公園用地(面積:0.2897公頃)、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0.0208公頃)及道路用地(面積:0.0728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見通過。

- 一、請補充災害發生時相關之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配合檢討及規劃;又本案基地緊鄰加油站,其相關隔離及防護措施更應詳加考量與規劃,故請將相關資料補充及納入計畫書中載明,以資完備。
- 二、為解決本變更案對外交通、消防通道聯繫、將來開發後人口增加及衍生交通流量帶來之交通影響及衝擊,故將本案之公園用地(作為緩衝綠地)、道路用地(作為消防通道)及自願捐地等修正如附件一;又有關交通影響評估部分,據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業於98年7月30日經交通主管機關原則通過審查,惟相關配置已有所變動且捷運新莊線之開通等因素產生,故請將本案已重新檢討並於會議中所提供相關數據資料

- 一併納入計畫書中載明。
- 三、本案請就本計畫地區之人口成長、住宅供需、公共設施容受力 及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等情形,進行調查分析及推計並研提 詳細資料,一併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補強計畫之完整性。
- 四、請補充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又住宅區面臨8公尺計畫道路部分,將來興建時應退縮4公尺以留設人行步道,一併納入計畫書內敘明,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五、本案既參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故請市政 府就該規範有關規定處理情形詳予逐項彙整,並依本部新修 正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一併納入計畫書, 以資完備。
- 六、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應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及將擬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納入主要計畫書、圖並配合修正案 名。
- 七、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有關自願捐地(住宅區)、回饋公共設施用地、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 八、本案開發行為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九、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 核定。

- 十、因考量基地周遭停車問題,有關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部分,建議将來開發時優先增設停車空間使用。
- 十一、本案請新北市政府將專案小組會中有關綜合性之初步建議意 見,補充相關資料對照表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依「都 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俾便提會。

# 【附件一】



## 修正後方案

			修正後方案				
Ą	自	面積 (m²)	比例(%)	備註			
土地	住宅區	8943	63.00				
使用	在七四	994	7.00	捐贈可建地			
分區	合計	9937	70.00				
公共	公園	2626	18.50				
設施	道路	1633	11.50				
用地	合計	4259	30.00				
總計		14196	100.00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計畫(停車場「停三」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2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1 日北府城審字第 102102471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新北市政府補充該計畫區之停車供需調查資料(含路邊停車、路外停車、民營停車場等),並針對洽公民眾停車需求部分,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一併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二、請新北市政府補充本案相關興建計畫資料(包含各項公共服務設施之設施內容、量體規模、配置區位、公共開放空間及動線規劃等),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請補充計畫區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以資完備。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埔心消防分隊之設置)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16 屆第 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5 日府城都字第 102002385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消防分隊之現況分析、變更位置之選址 評估、區位因素、服務範圍、用地面積需求分析、 本變更案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建物配置示意圖、 交通進出入動線規劃、環境景觀及公共開放空間留 設、退縮規定等)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請補充本案基地周邊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三、計畫書之製作過於簡略,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 製作要點」規定辦理,以符規定。

第 6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大園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100年12 月27日日第771會審議完竣,第771次會決議略以「本案 修正後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差異較大,建議如經 本會審決通過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或與本案變更內容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與本案變更內容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 論。」
- 二、案經桃園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771次會決議,自民國101年6月1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1年6月21日假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桃園縣政府接獲5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1年12月22日府城綜字第1010314990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桃園縣政府併同本會第771次 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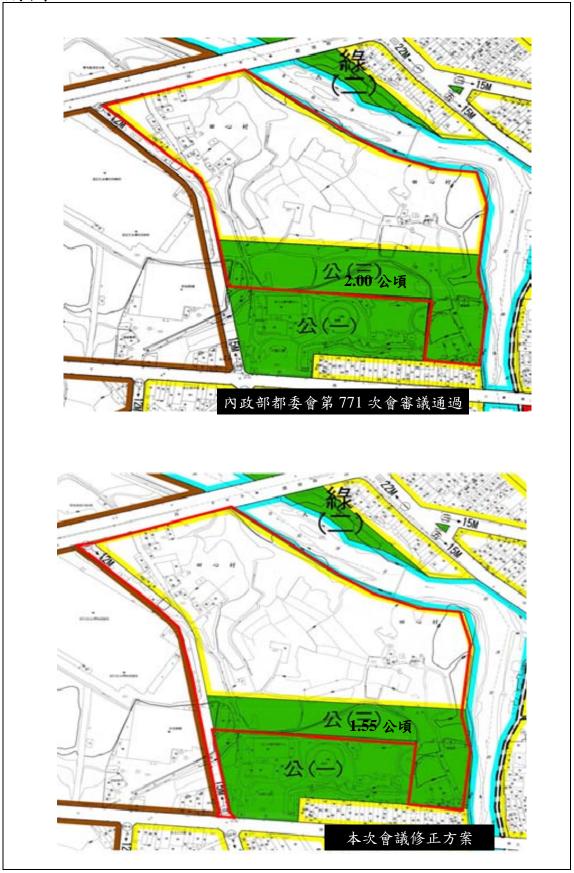
# 附表 補辦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1	游忠	大觀路北	1.本陳情土地早	1. 為避免拆遷並	建議部份採納。	照縣政府研析意
	雄	側老街溪	於農業社會時	保留現有恭奉	理由:	見通過。
		西側(田	期即已供奉福	之土地公,建議	考量既有土	
		心子段崁	德正神在此,於	將陳情土地(大	地公廟安置,建議	
		腳小段	民國 63 年間改	園鄉田心子段	增訂公園用地(公	
		1-540 地	建立名為增福	崁 腳 小 段	三)得保留既有土	
		號)	祠,民國 97 年	1-540 地號)劃	地公廟之規定,且	
			間再經地方信	設為宗教專用	公園應整體規劃	
			士捐款重新修	區,以利日後辦	設計,留設土地公	
			建並更名為增	理區段徵收時	廟所需通路。	
			福宮。	得以申請原位		
			2. 本次「大園都市	置保留分配,並		
			計畫(第三次通	符合都市土地		
			盤檢討)案」供展	使用分區管制		
			計畫圖,將陳情	之規定。		
			土地變更為公園	2. 另請配合增設		
			用地;惟查「都	道路用地,以確		
			市計畫公共設施	保連外通行權		
			用地多目標使用	益。		
			辨法」公園用地			
			並無作福德祠使			
			用之規定,屆時			
			剛重建完成之增			
			福宮將面臨拆			
			除。			
再2	游忠	大觀路南	1. 本陳情土地早	1. 為避免拆遷並	建議不予採納。	照縣政府研析意
	雄	側老街溪	於農業社會時	保留現有恭奉	理由:	見未便採納。
		西側(西	期即已供奉福	之土地公,建議	1. 陳情土地係位	
		園段 403	德正神在此,於	將陳情土地(西	於住宅區內,非	
		地號)	民國 63 年間改	園段 403 地號)	屬本案區段徵	
			建立名為增福	劃設為宗教專	收範圍,無涉申	
			祠,民國 97 年	用區,以利日後	請原位置保留	
			間再經地方信	辨理區段徵收	分配事宜,建議	
			士捐款重新修	時得以申請原	不劃設宗教專	
			建並更名為增	位置保留分	用區。	

編號	陳情 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	土地使用分。 管制之規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宅區地主權益,建議不劃設	
再3		國段宅(段小83-20 年) 一住廓子子段、地	除。	申請保留恢復工業用地。	建理用原範為通政取持段2.區原依請使不: 計畫內專檢都文宅收情徵置宅汽。不: 土文現修討委小區方土收保區車納 係小況廢案會地立式地時留規修納 係小況廢經審,以發得申,定理於地樓本內議維區。於請並申廠	
再 4		國際路間並出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田	市計畫農業區 變更工業區。 2. 92.7.11 第二	1.應擬含配設具理網面置施具之地公業。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個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面工程,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理由: 1. 陳觀 醫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剛	照桃園縣政府研 析意見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地號)	色部分)至今	樂,該細部計畫 並應於本時 時 時 時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出所需道區,建議所需道區,並面景區, 建併徵整, 面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爾 發 題 題 看 徵 饭 似 收 如	
再5	羅榮鎮	中路南海之下中、路路群農山横圍區	高鐵通車、國道 2 號拓寬、機場捷運 亦將通車, 成為中	大變更為商業、旅遊及對外公司營 運據點使用。	埋由・  陳情土地已納入	





第7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10 日第 15 屆 第 29 次會及 98 年 12 月 4 日第 15 屆第 35 次會審議通過, 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2 月 10 日府城規字第 099002668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前委員梅英(召集人)、李前委員正庸、鄒前委員克萬、林委員志明及蕭前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分別於99年7月26日、100年5月3日及101年6月26日共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桃園縣政府102年1月18日府城都字第1010332778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后附錄)及桃園縣政府102年1月18日府城都字第 1010332778 號函送之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六部分,請縣政府將市地重 劃執行情形及老舊建成區仍無法整體開發地區之因應對

策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九部分,參採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 說明,因已有規劃類似眷村文化園區,且計畫經費及人 力配置不足,目前尚無急迫性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陳 情意見(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一),故 本案維持原計畫(住宅區)。

## 三、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及桃園縣政府陳情意見部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姚阿義 埔頂段 124-869 地 號	陳情土地之左右兩側為住 宅區及商業區,且本筆土 地位於介壽路旁,土地平 坦無坡度,卻被編定為保 護區,建議變更為住宅區。	理由: 保護區劃設 係為國土保安、	採納。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99年7月26日、100年5月3日、101年6月26日共召開3次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 桃園縣政府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書面 資料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依計畫書記載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7.16 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約 1.91%,不符「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之規定,請妥為調整補充,並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重新檢討修正。
- 二、都市防災計畫: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人 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潛勢分析等資料(含 震災、土石流、淹水、工業區工安、…等事項)及套疊環境地 質圖作比對分析,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設 施,並確實依新修訂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6 條規定檢討辦理,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三、本案重製前後計畫面積差異頗大(平均增加約2.5%),其中住宅區(增加約7.85%)、保護區(減少4.1%)及高速公路用地(減少13.26%)較為顯著,請縣政府再補充說明差異內容及原因,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另有關所提列原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內容檢核訂正事項,請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列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一併提會討論。
- 四、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

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

- 五、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整合區內 之山林(保護區)、河川、溪流(大漢溪)等自然元素,擬定自 然及景觀資源之管理維護策略或計畫等納入計畫書,以為後續 執行之依據。
- 六、本計畫於 75 年發布實施時,曾規定全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因部分建成區房屋密集等因素,導致市地重劃未能完全實施, 後於 91 年公告實施「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事業 及財務計畫)專案檢討暨配合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細部計 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將原主要計畫「需市地重劃 完成始得發照建築」規定改以「得依法徵收、價購、撥用、市 地重劃方式或其他相關獎勵方式」辦理,請縣政府詳予說明執 行情形,對於老舊建成區,仍無法整體開發地區,請再詳予補 充敘明因應對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請補充調查本計畫區市地重劃區及住宅區開闢情形,並將本計 畫相關調查及發展現況分析資料,請更新至最新年度,納入計 畫書敘明。
- 八、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附表一。
- 九、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二。

# 附表一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變更	內 容				+ + , , ,
編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
號		(公頃)	(公頃)				步建議意見
_	計畫年	民國	民國	配合北部區均	或計畫(第二=	欠通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期	90 年	110年	盤檢討)草案	之計畫年期	,予	通過。
				以調整。			
_	計畫區	加油站	停車場用	原指定使用骂	單位(中國石)	由公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北側(	用地	地	司)已無使用	計畫,本次村	僉討	通過。惟請詳予補
	油一)	(0.14)	(0.14)	配合現況需求	<b>杉,調整變更</b>	加油	充變更理由、社區
				站用地為停車	車場用地,及2	補計	停車供需及區位適
				畫區公共設於	色不足。		宜性等納入計畫書
							敘明。
三	計畫區	加油站	加油站專	1. 考量公共用	<b>及務事業設施</b>	用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南側(油	用地	用區	地未來民	營化趨勢,調	整使	通過。
	二)	(0.13)	(0.13)	用分區名和	爭。		
				2. 基於原公共	<b>共服務事業管</b>	有	
				之公共設友	<b>色用地</b> ,經檢	討變	
					亥管事業使用		
				· ·	未容許得供	-	
					商業使用,故	免提	
				供相關捐則	曾。		
四	計畫區	寺廟保	宗教專用	1. 為仁和宮廷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南側	存區	品	2. 非屬「文化		」劃	通過。
		(0.07)	(0.07)	定之保存			
五	計畫區	機關用地	綠地	1. 該地大多屬	屬私有地,尚:	未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東北側	(0.24)	(0.24)	開。			通過。惟請縣政府
	(機六)			2. 該地係屬領			詳予補充基地土地
					<b>閏住宅區之居</b>		權屬、規劃及變更
					也不宜建築,	<b></b>	歷程等資料,納入
				更為綠地			計畫書敘明。
六	計畫區	商業區	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樁位	立線與現行計	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南側	(0.02)	(0.02)	線不符。	11 00 15 12 1	14	通過。
					11.03 轉繪昇	泛義	
	\1 to -	.v	m v m u	會議紀錄辨理		-\	nn n/ / - 1
セ	計畫區	道路用地	園道用地	為配合擴大が	,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北側	(1.40)	(1.40)	都市計畫南係			通過。
				50公尺寬園:		、次	
				檢討配合劃記	<b>区国迫用地。</b>		
入	計畫區	學校用地	住宅區	1. 大溪都市部			<b>参採縣政府列席代</b>
	西北側	(4.00)	(1.79)		為大溪高中,		表說明,為因應12
	(文高		公園用地	_	没高中需求,		年國教及設立原住
	職)		(1.99)	• • • •	记合鄰近分區	變	民高中之政策及需
			道路用地	更。			求,故本案維持原

# 附表一 變更大溪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 置	變 原 計 (公頃)	畫新	內 計 (公頃	容 畫 )	變	更	理	由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九	機二北側	住宅區 (2.52)	附以劃發優為地程含闢劃眷專	. 22 條易式分指園畫用路入擔文區)	重開地配用工包開重。	有埔9% 43.	權頂的也 34%	也兆重檢區十 文文字。 之國劃計中學 化次區私縣時依負更 歷檢變 更計更有辦已太負更 史計更	大擔溪 擔 多武八	計 照通補文經產益範由價書備 政。太之管狀縣與及等明 校請新存、、歷設體納以 議縣村計公軍史背保入茲 競政眷畫私方建景存計完 見府村、有權築緣之畫

附表二 逾期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 · · · · · · · · · · · · · · ·	及廷内内政部 <b>深</b> 阴 息允然		1.1 157 154 .1	事座12.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專案小組初
號	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_		一、本案依國防部「國軍老			建議照縣政
	作戰局	舊眷村改建條例第8條			府研析意
		第2項規定:國防部辦			見,未便採
	大溪鎮埔頂段		•		納。
	467-18 地號等	動支其他經費支應及	亦或增加土	色,本次檢討仍建	
	28 筆土地	「都市計畫法」第19	地價值。	議將太武新村所在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之住宅區變更為眷	
		二、桃園縣「太武新村」土		村文化專用區。	
		地已納「國軍老舊眷村			
		改建總冊土地清冊」,			
		並作價編列「國軍老舊			
		眷村改建特別預算」,			
		原眷戶已遷購「僑愛新			
		村」眷宅,騰空之土地			
		依規定辦理標售,得款			
		歲入上述特別預算,以			
		利眷改業務之推動與			
		執行,若將細部計畫區			
		內住宅區變更為眷村			
		文化保存園區,將減損			
		土地處分價值,影響基			
		金及眷戶輔助購宅款			
		權益。			
		三、本案涉眷改土地屬變			
		產置產之不動產,依			
		「各級政府機關撥用			
		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			
		無償劃分原則」規定,			
		除道路用地外,餘均屬			
		有償撥用範疇,辦理有			
		情撥用。			
		四、請貴府考量眷改土地			
		非一般公有非公用之			
		土地,及目前「國軍老			
		工地   及日前   國平宅   舊眷村改建基金   融資			
		高達 457 億餘元,故本			
		案建請維持原使用分			
		<b></b> 。			

編	陳情人			桃園縣政府	專案小組初
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王相和	一、桃園縣的都市計劃有		1. 本計畫區開發方	
	エカル	選擇性開發情形,為什		· ·	計畫變更事
	大溪鎮都市計				項,不予討
	書區	過後遲遲未開發。		原計畫發布實	
		二、陳情人表示之前曾四		施,規定全區以	
		處陳情都未獲得具體		市地重劃方式	
		處理,希望 縣長能夠		辨理。	
		體恤弱勢之民眾。		二、89年:	
		7221 00 73 00 01		完成桃園縣大	
				溪埔頂市地重	
				劃區重劃作	
				業,部分建成區	
				房屋密集,致市	
				地重劃未能完	
				全實施。	
				三、91年:	
				公告實施「變更	
				大溪鎮(埔頂地	
				區)主要計畫	
				(事業及財務計	
				畫)專案檢討計	
				配合變更大溪	
				鎮(埔頂地區)	
				細部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案」,將原	
				主要計畫「需市	
				地重劃完成始	
				得發照建築」規	
				定改以「得依法	
				徵收、價購、撥	
				用、市地重劃方	
				式或其他相關	
				獎勵方式」辨	
				理。	
				2. 非屬都市計畫檢	
				討變更事項,得	
				依現行計畫開	
				發。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邱烱岳	依分區證明書登載原有五筆 土地為道路用地,一筆為商	· ·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照縣政府研析意
	埔頂段	業區及道路用地,且有2筆		  為維持原道路截角	
	109-529	建物座落於該土地上,今有		之功能,並避免影	
	109-528 、	詢問都發局該土地已無可能		響行車安全。	
	109-527 \	徵收之必要,故可否請貴處			
	109-347 \	將該地分區更改為商業區。			
	109-11 \ 109-18				
	地號	124 - 12 14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30 b 1	4 14 14 1	# \\ na na \
四	陳東南等 8 人	一、變更為機關用地。			建議照縣政
	しい一番二・		溪警察		府研析意
	一、土地標示:	  二、變更為機關用地。	· ·	1. 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	*
	信号校 102 號停車場	一、爱艾為傚關用地。 		国、體育場所、 園、體育場所、	*\J \
	二、土地標示:		<b>所</b>	廣場、綠地及兒	
		  三、北二高用地上面作為停	'		
	號廣場	車場等。		公共設施用地,	
	. =	(一)變更為廣場	事務所	· ·	
	遂道上面	(二)變更為停車場	用地	10。目前區內上	
	編號	(三)變更為停車場		述五項公設僅占	
	(一)變更廣場	(四)變更為停車場		全部計畫面積約	
	(二)變更停車			百分之 1.91 。	
	場			2. 土地使用管制要	
	(三)變更停車			點修(增)定條文	
	場(一)総五点も			第十二條:高速	
	(四)變更停車 場			公路用地隧道上	
	- <b>物</b>			方,以不影響高 速公路主體結構	
				安全為原則,並	
				經主管機關(交	
				通部台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審	
				議同意,得做簡	
				易運動休閒設施	
				供公眾使用。	

編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專案小組初
號	陳情位置			研析意見	步建議意見
五	胡之耀	本宗土地現編定為加油站用			建議照縣政
		地(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因			府研析意
	埔頂段 13-59、	政府開放私有可經營加油站			
	15-3 地號	事業,致本案土地週邊範圍			納。
		已有多處乙種工業用地作加			
		油站使用,設立過於密集影			
		響當初都計編定應有的加油		不足。	
		站用地的比例不符合經濟效			
		益,故應無再設加油站之需	-		
		求。	實際需求。		
		附件:1.位置圖			
		2. 高院判決書(所有			
		權証明)			
		3. 地籍圖			
六	胡敏鈺	緣於民國 46 年八德國小籌	懇請本次檢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照縣政
		設僑愛分校,後於民國 75 年	討能納入考	理由:	府研析意
	桃園縣大溪鎮	本區域實施都市計畫:大溪	量同意變更	教育局表示該地號	見,未便採
	埔頂段 1-37 地	鎮(埔頂地區)主要計畫。	為住宅用	土地屬學校用地,	納。並請公所
	號	將本案土地擴大劃入為學校	地,返還人	且與僑愛國民小學	儘速辦理徵
		用地,迄今已逾25年,現	民權益,俾	校地連接,經該校	收事宜。
		况僑愛國小範圍並未納入使	使地盡其	環境規劃小組討論	
		用,政府也一直未曾徵收,	用。為	決議,可提供規劃	
		時間發逝25年的虛耗,多次	荷。	為綜合球場使用。	
		的通盤檢討都無視土地閒置	附件:		
		影響人民權益甚巨。	(一)地籍圖		
			(二)位置圖		
			(三)土地謄		
			本		
セ	薛翠和	不准分割,別拿戒嚴時期的		建議不予採納	建議照縣政
		毒,殘害解嚴後的民住,任			府研析意
	大溪鎮埔頂段	何逕為分割的依據皆為土	700	1.1-1-30 米道路	
	0001-0391 地號			(台4號省道)為	
	0001 0001 00,000			桃園往大溪、慈	4
				湖、復興鄉等名	
				勝必經之路。	
				2. 地籍分割非屬都	
				市計畫檢討變更	
				事項。	
				T - X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桃園縣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初 步建議意見
八	李左成	收,損害百姓權利。	徵收或是還	建議不予採納: 理由: 1. 自民國 75 年公	建議照縣政府 見納 走請公所 人名 建铁 研 未 使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新化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附) 為河川區)(配合易淹水地區虎頭溪排水帝溪橋上游段 改善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3 日第 2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8 日 府都規字第 101107160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市政府補充變更範圍住宅區其「附帶條件」之內容,並妥為研析變更後,是否影響該住宅區日後開發意願與期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依計畫書記載虎頭溪排水改善工程,係採分期分段治理,故請補充提供其排水權責起、訖範圍及各分段範圍與分期辦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之背面,請確實依「都市計畫 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由各該都市計畫擬定 或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核章,以符規 定。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枋寮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 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1月27日第18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102年1月21日屏府城都字第102012212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44、46、4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案辦理重製目的係為加強防災功能及預防如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水患發生,故請補充本計畫區及關聯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 二、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顯示,重製後面積增加0.46公頃,其中住宅區 減少4.84公頃、農業區增加5.34公頃、道路廣 場用地增加4.42公頃,請縣政府補充相關面積

大幅增減之原因,及全面性檢視是否有其他缺漏 未列入本次變更案之案件,如有涉及分區調整 者,請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免影響民眾 權益。

三、本案發布實施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枋寮(水底寮地區)都市計畫 (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 討)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1月27日第 18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102年1月21 日屏府城都字第102012212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46、4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案辦理重製目的係為加強防災功能及預防如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水患發生,故請補充本計畫區及關聯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 二、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顯示,重製後面積減少2.31公頃,其中住宅區 減少1.40公頃、農業區減少1.03公頃,請縣政

府補充相關面積大幅增減之原因,及全面性檢視 是否有其他缺漏未列入本次變更案之案件,如有 涉及分區調整者,請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三、本案發布實施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第47條規定,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 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 11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園鄉烏龍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 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1月27日第 18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102年1月21 日屏府城都字第102012212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 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46、4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案辦理重製目的係為加強防災功能及預防如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水患發生,故請補充本計畫區及關聯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 二、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顯示,重製後面積減少3.42公頃,其中住宅區 增加1.14公頃、河川區減少4.45公頃,請縣政

府補充相關面積大幅增減之原因,及全面性檢視 是否有其他缺漏未列入本次變更案之案件,如有 涉及分區調整者,請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三、本案發布實施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第47條規定,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 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 12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園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 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 18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 102 年 1 月 21 日屏府城都字第 102012212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2、44、46、4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案辦理重製目的係為加強防災功能及預防如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水患發生,故請補充本計畫區及關聯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 二、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顯示,重製後面積總計減少 0.56 公頃,其中農 業區減少 0.97 公頃,請縣政府補充相關面積大 幅增減之原因,及全面性檢視是否有其他缺漏未

列入本次變更案之案件,如有涉及分區調整者, 請補充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免影響民眾權 益。

- 三、鑑於本案變更內容(編號三)面積狹小,請於計 畫書補充放大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利判讀。
- 四、本案發布實施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第 13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恒春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 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屏東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1月27日第18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屏東縣政府102年1月21日屏府城都字第102012212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2、44、46、4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屏東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考量本案辦理重製目的係為加強防災功能及預防如莫拉克颱風所造成之水患發生,故請補充本計畫區及關聯區域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中,以資明確。
  - 二、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顯示,重製後面積總計減少3.58公頃,其中住 宅區減少4.22公頃、農業區減少4.05公頃,請 縣政府補充相關面積大幅增減之原因,及全面性

檢視是否有其他缺漏未列入本次變更案之案 件,如有涉及分區調整者,請補充納入變更內容 明細表,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 三、鑑於本案部分變更內容面積狹小(編號三、四、五),請於計畫書補充放大比例尺之變更示意圖,以利判讀。
- 四、本案發布實施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規定,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八、散會:中午12時25分。